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华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福建华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教育”、“挂牌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华博教育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负责华博教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3-007）（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华博教育拟通过定向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挂牌公司股票并注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要求，兴业证券对华博教育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以下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回购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

……

（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

根据挂牌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华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

“……

（三）激励对象自愿辞职、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或被辞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

……”

挂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勤辉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辞去总经理职务，并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与挂牌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黄勤辉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的 40%、即 8,000 股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因黄勤辉的董事及高管身份，其中 5,000 股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解除限售，其余 3,000 股已变更限售类型为高管锁定股。截至黄勤辉离职时，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12,000 股，需由挂牌公司回购。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五章第四、（四）条约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置锁定期不少于 12 个月，并按照如下安排解除限售：1、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时起满 12 个月后，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份额的 40%。2、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时起满 24 个月后，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份额的 30%。3、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时起满 36 个月后，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份额的 30%”。

《股权激励计划》第五章第六、（三）条约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售	15%;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以上“营业收入”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

假定对应解除限售期应该解锁的股票数量为 P_0 ，就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情况，应当分别按照以下达成率及对应的情形确定实际解锁的数量 P_1 ：

①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达到 100%及以上，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全部解锁。即 $P_0=P_1$ ；

②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低于 80%（不含），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全部作失效处理，具体处理方式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其他方案进行处理。即 $P_1=0$ ；

③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在 80%（含）至 100%（不含）之间，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的 80%可以解锁，其余部分回购注销或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其他方案进行处理。即 $P_1=P_0 \times 80\%$ 。”

因 2022 年度挂牌公司营业收入为 6581.77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13.37%，第二次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为 53.48%，低于 8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回购细则》和《激励计划》相关条款的约定，挂牌公司需回购激励对象张劲松、李慧萍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共计 4,500 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博教育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

二、关于挂牌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并注销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23年3月28日，挂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2023年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因上述议案涉及关联董事黄勤辉、KONG JIN、黄勤琳共三人，导致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将直接提交挂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日，挂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定向回购股份方案》。

挂牌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了《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

2023年4月21日，挂牌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关联股东福州网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黄勤辉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2023年4月24日，挂牌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华博教育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挂牌公司本次申请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挂牌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1、回购价格

根据挂牌公司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第五章之“五、（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参见本计划第五章之‘九、回购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调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五章之“九、回购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约定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 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 1 股股票缩股后的股票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3.60 元/股。在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挂牌公司共完成一次权益分派，即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向股东每 10 股派 4.00 元人民币现金。因《股权激励计划》中未约定挂牌公司发生派送现金红利情形时对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挂牌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对回购价格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调整： $P = P_0 - 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因此，本次根据现金分红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20 元/股。

根据挂牌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挂牌公司将于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实施完毕后，再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本次回购价格无需根据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2、回购对象及数量

2020 年 10 月 15 日，黄勤辉、张劲松、李慧萍分别获授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10,000 股、5,000 股。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解除限售激励计划总份额的 40%。因此，黄勤辉、张劲松、李慧萍所持有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 8000

股、4,000股、2,000股。除黄勤辉因董事及高管身份，其持有的3,000股股票变更限售类型为高管锁定股，上述三人所持有的共计13,000股股票已于2022年8月3日解除限售。

截至黄勤辉于2023年2月1日离职时，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0股。

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低于80%，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即激励计划股票份额的30%）全部作失效处理，由挂牌公司回购并注销。因此，挂牌公司将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张劲松、李慧萍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3,000股、1,500股。

综上，本次申请回购黄勤辉、张劲松、李慧萍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500股。具体回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回购原因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锁股票数量（股）	拟回购并注销股票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金额（元）
黄勤辉	于2023年2月1日离职	20,000	8,000	12,000	0	3.20	38,400
张劲松	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低于80%，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	10,000	4,000	3,000	3,000	3.20	9,600
李慧萍		5,000	2,000	1,500	1,500	3.20	4,800

	成就						
合计	-	35,000	14,000	16,500	4,500	-	52,800

挂牌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回购方案》中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回购条款及《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前挂牌公司总股本为 26,022,447 股，挂牌公司此次定向回购并注销股份数为 16,50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0.06%。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挂牌公司自有资金。根据挂牌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01,609,617.0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0,506,053.36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74,942,025.53 元。挂牌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为 52,800 元，占挂牌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05%，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07%，本次回购不会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博教育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及有关规定，不会影响挂牌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关于挂牌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定向回购的价格为 3.20 元/股，该价格依据挂牌公司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确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并按照权益分派的情形调整，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亦已由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回购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中对回购价格的要求：“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

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挂牌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的意见

本次挂牌公司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均已签署《回购确认书》，回购对象同意挂牌公司以 3.20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将积极配合挂牌公司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对于本次回购事宜均已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细则》核查挂牌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